关于征集第二批长白县企事业见习单位

及青年就业见习人员公告

为满足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和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打造人社服务品牌，强化企事业服务创新提升工程有序衔接，“想就业找人社、缺人才找人社”，广泛开展好我县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提升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能力，拓展就业机会，根据吉林省人社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行动的意见》（吉人社发〔2021〕9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长白县人社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企事业见习单位、青年见习就业人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见习对象

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

1.离校2年内未就业，是指截止报名之日，毕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2年，且无用工备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

2.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截止报名之日，按本人身份证注明的出生日期计算，年龄满16周岁不超过24周岁，且失业登记后，无用工备案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的失业青年。

二、见习人员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3.具有正常履行职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无用工备案和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记录。

5.见习人员在岗期间要服从人社局人员安置。

6.满足见习单位职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三、见习单位申报条件

1.在我县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在我县行政辖区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部分科技型、创新型以及新兴经济领域和新业态的小微企业也可纳入。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经营良好，能为青年提供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的岗位。

3.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4.能为见习者按时足额60%发放基本生活费，且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

四、报名方式

近日，省内多地相继发生疫情，疫情防控面临复杂严峻形势。为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决筑牢疫情防线，疫情防控期间长白县人社局将通过线上渠道开展征集长白县企事业见习单位及青年就业见习人员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

本次征集企事业见习单位及青年就业见习人员采取发送邮箱形式报名。

2.报名时间、邮箱及咨询电话

（1）见习单位报名时间：2022年 7月25日8:30至7月29日17:00。（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2）青年见习人员报名时间：2022年8月8日8:30至8月12日17:00（报名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指定邮箱：670623007＠qq.com

3.监督举报电话

县人社局：0439—8258319。

4.报名要求

（1）见习人员须认真填写《吉林长白县就业见习人员备案登记表》（附件），连同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就业创业证（失业证）等有关证件材料扫描件（PDF格式）、近期小2寸免冠蓝底照片电子版等有关材料发送电子邮箱（报名考生请将材料存入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该文件夹及发送邮件的标题如：青年见习张三）。

（2）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自愿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在申报见习单位资格时企业单位应填写《吉林省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吉林省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并附下列申报材料: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吉林省就业见习单位协议书，县人社部门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即认定为青年就业见习单位，并与之订《吉林省就业见习协议书》。认定见习单位时，要优先吸纳本地区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企业为见习单位。

5.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8:30至17:00。由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进行资格审查，并把审查结果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见习生。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能进入聘用环节。资格审查贯穿征集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岗位及资格条件要求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

六、见习时间及待遇

见习期限：3—12个月，见习期间，按照《吉林省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青年见习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以上毕业生按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540元给予见习单位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60%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参加见习的16年-24岁失业青年，当地财政部门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见习生生活补贴，同时见习单位也要给予见习生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见习单位2000元带教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七、其它事宜

1.县人社局根据报名情况，建立青年就业见习人才库及见习单位台账，广泛征集就业见习单位，组织开展就业见习对接活动，指导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与见习单位达成就业见习意向，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2.见习期间的管理由各用人单位按正式职工的相关制度进行考勤考绩。

3.从报名到见习活动结束，见习大学生应保证报名时所留电话号码联系畅通，因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本人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4.公告内容详见长白县征集企事业见习单位、青年见习人员就业实施方案。

联系人：张 波

联系电话：0439-8258319。

附件：长白县就业见习人员备案登记表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吉林省长白县就业见习人员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健康情况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  | 学 历 |  |
| 所学专业 |  | 档案存入地 |  |
| 现居地（常住地） |  | 现户口所在派 出 所 |  |
| 家庭所在社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E\_mail |  |
| 《就业创业证》编号 |  |
| 有何特长 |  |
| 拟申报见习单位 |  |
| 求职意向（岗位） |  |
| 申报见习生类型 |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16-24岁失业青年□ |
| 备注 |  |
| 见习岗位： 见习单位意见（章）年 月 日 | 人才中心审核意见（章）年 月 日 |